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 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(临 2019-41)。

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,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闲 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相关情况向保荐机构 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